

中臺科技大學學雜費緩繳作業要點

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經濟困難於開學前無法一次繳清學雜費的學生，為使其能安心就學、完成學業，特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雜費緩繳要點」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全體同學。

第三條 適用之項目為學雜費繳費單所列之項目。含學費(學分費)、雜費、學分費、教職員工退撫基金、網路實習(使用)費、宿舍費。

第四條 申請緩繳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共同助學補助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者，因其他原因為能申請前開項目，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者。
- 二、申請人之父母為非自願性失業，符合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資格者。
- 三、其他特殊情況，無法如期繳納學費者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學雜費緩繳申請表。
- 二、全戶戶籍謄本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分三期償還學費(學分費)、雜費、學分費、教職員工退撫基金、網路實習(使用)費、宿舍費，每期繳交**學雜費全額的三分之一**，應在**開學三週內繳交第一期**，若超過第三週申請者，**須在申請當日繳交第一期**，且最後一期應於**該學期十週前**清償完畢。未依前述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即視為當學期**未完成註冊**，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申請緩繳之學生，需於**開學一週內**(就學貸款未通過者須於核付通知一週內)填寫申請表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會請學務處、會計室等單位審查確認，陳送校長核定。

第八條 辦理緩繳分期餘額未繳清者，如有休學、退學、畢業之情形者，視為離校手續未完成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